

的，从事电子商务（含跨境电商）运营、应用及相关配套服务的企业和相关机构，以及开展电子商务活动的其他各类经营主体。

（二）由全国知名第三方电商平台及浙江省和杭州市电子商务促进中心指定或推荐的运营服务商。

三、操作流程

（一）申报。2020年4月底，符

合申报条件的电商企业登录建德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系统网站（http://122.224.120.2:8081/WebHall/WebIndex.aspx）填写《“抗疫惠企政策”电商物流补助申报表（含跨境电商）》，并下载打印，连同相关材料一式一份向市商务局电商科申报。申报材料包括：

1.《“抗疫惠企政策”电商物流

补助申报表（含跨境电商）；

2.企业营业执照、线上网店注册信息；

3.店铺订单号及对应2月份物流单号明细表；

4.快递物流费用付款凭证和发票。

（二）审核。申报材料由市商务局进行审核。

（三）兑现。市财政局根据审核结果及时兑现奖励资金。

四、职责分工

（一）市商务局：负责政策解读、宣传、组织企业申报、申报材料审核等工作。

（二）市财政局：落实财政资金，负责资金保障、政策兑现、监督管理等工作。

附件8

疫情期间订单违约赔偿补助实施细则

一、政策内容

对原定于2、3月份出货的出口订单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交付产生的违约赔偿金，按照实际赔偿金额给予5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家。

二、申报对象

因疫情影响发生外贸订单违约，已支付违约赔偿金的外贸企业。

三、操作流程

（一）申报。企业于2020年4月底前通过建德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系统http://122.224.120.2:8081/WebHall/WebIndex.aspx提交“抗疫惠企政策”订单违约赔偿补助申请表，打印后连同其他纸质材料交商务局外经贸科。申请材料包括：

1.“抗疫惠企政策”订单违约赔偿补助申请表；

2.订单合同；

3.买方要求赔偿的通知书等材料；

4.打款赔偿的银行付款凭证；

5.记账凭证；

6.营业执照；

7.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二）审核。商务局进行审核。

（三）兑现。市财政局根据审核

结果及时兑现奖励资金。

四、职责分工

（一）市商务局：负责政策解读、宣传、组织企业申报、申报材料审核等工作。

（二）市财政局：落实财政资金，负责资金保障、政策兑现、监督管理等工作。

附件9

疫情防控物业服务项目补助实施细则

一、政策内容

对本市物业管理服务企业，按照在管项目的住宅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不超过0.3元标准，给予两个月的分档补助。住建局对物业服务项目疫情防控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分档补助相挂钩。

二、申报对象

全市范围内为城镇住宅小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且已签订物业服务合同并备案的住宅小区，并按要求参与属

地疫情防控工作的物业服务企业，得到属地乡镇（街道）确定的，可以申请资金补助。被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书面通报批评、查处的，不予补助。

三、操作流程

本次补助资金的申请、审核、申诉、监督、汇总统计等工作均通过平台“物业服务企业疫情防控资金补助”模块完成。相关申报须知和操作手册于平台模块上线时发布。

（一）申请。物业服务企业登录

平台，根据参与在管住宅小区疫情防控工作实际情况，如实填报内容，并上传物业服务合同复印件、在管项目建筑面积相关证明等附件（申报须知会详细载明）。

（二）审核。街道（乡镇）收到物业服务企业申请后，对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疫情防控工作情况进行确认，对企业填报信息进行初审，并将初核情况通过平台推送给市住建局；市住建局对补助对象、补助标准、补助面

积、补助金额等事项进行审核，通过平台推送给市财政局。

（三）兑现。财政局根据审核结果，及时兑现政策补助。

四、职责分工

（一）市住建局、街道（乡镇）负责政策解读、宣传、组织企业申报、申报材料审核等工作。

（二）市财政局：落实财政资金，负责资金保障、政策兑现、监督管理等工作。

附件10

企业直接招用首次在建就业员工补助实施细则

一、政策内容

鼓励企业多途径招录新员工。在2020年5月31日前招用首次在建就业员工，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3个月以上的，按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用工补助。

二、申报对象

相关企业。申报对象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新招录员工首次在建就

业，企业在2020年5月31日前为其缴纳社保；

（二）新招录员工在该企业缴费满3个月以上；

三、操作流程

（一）申报。各企业通过市财政局“建德市财政专项资金网络管理系统”的“抗疫惠企政策”专窗进行申报，网址：http://122.224.120.2:8081/WebHall/W

ebIndex.aspx，申报时间为2月20日起。

申报材料包括：

（1）《企业招录新员工用工补助申报表》

（2）《企业招录新员工用工补助申报人员名册》

（二）审核。市人社局自收到完整申报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

和现场审核，审核完毕后报送市财政

局。

（三）兑现。财政局根据审核结果，及时兑现政策补助。

四、职责分工

（一）市人力社保局：负责政策解读、宣传、组织企业申报、申报材料审核等工作。

（二）市财政局：落实财政资金，负责资金保障、政策兑现、监督管理等工作。

浙江广播电视大学建德分校招生简章

Table with 4 columns: 国家开放大学 (原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中国人民大学 (网络教育学院), 南开大学 (远程教育学院), 华中师范大学 (网络教育学院). Rows include: 项目, 招生专业, 招生对象, 学习形式, 收费标准, 学制, 学习期限, 毕业文凭, 报名时间地点, 报名和咨询热线.

迁坟公告

因寿昌镇坡地村镇建设项目需要，现需对西门村和十八桥村项目范围内的坟墓进行迁移。具体范围：东至南浦溪，北至寿昌江，西至滩下村，南至河南里村。（具体请与西门村和十八桥村村委联系）。请上述范围内的坟主于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前到西门村和十八桥村村委办理迁坟相关手续，逾期不迁移的将作无主坟处理，在清明节前统一组织搬迁。

联系人：(西门村) 汪建良 13968006613 (十八桥村) 邵双 13486165035 浙江省建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建德市寿昌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